

新竹縣竹東鎮中山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校園開放暨場地出借  
收費標準表

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修訂

項目	借出場所、器材名稱	收費標準 (新臺幣)
		二小時 (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室內外活動場所	(一) 中山樓 (禮堂) 可使用區域約二百六十一坪 容納一百人以上	一千七百元
		冷氣加收一千元
		音響加收一千元
	(二) 運動場(司令台)	二千元
		音響加收一千元
	(三) 棒球場	二千元
	(四) 一樓會議室	一千元
		冷氣加收三百元
	(五) 視聽教室 (約可容納一百零八人)	一千元
		冷氣加收五百元
		音響加收一千元
	(六) 電腦教室 (約可容納三十六人)	二千元
		冷氣加收五百元
	(七) 校史室	一千元
冷氣加收三百元		
(九) 一般教室	一千元	
	冷氣加收三百元	
備註	<p>一、保證金依場地、器材借用費三倍收取為原則，學校單位承辦教師研習或公務機關辦理活動，得依上述標準收費。</p> <p>二、場地設備、器材如有損壞，由借用單位負責修復或照市價賠償。</p> <p>三、借用單位須先至總務處申請、繳費與取用鑰匙、器材。</p> <p>四、借用單位須負責場地整潔及場地擺設復舊。</p> <p>五、凡涉及政治及宗教活動者申請借用，一律謝絕。</p> <p>六、舉辦體育活動出售門票者：</p> <p>(一) 國內性比賽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p> <p>(二) 國際性比賽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五。</p>	